

股票代號:2358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TING SIN CO.,LTD

(原名: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開會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大墩六街208號地下一樓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5
陸、附件.....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四、道德行為準則.....	15
五、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7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5
七、虧損撥補表.....	32
八、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3
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6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46
四、全體董監事持股情形.....	47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次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8

壹、會議議程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中市南屯區大墩六街 208 號地下一樓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04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增訂『道德行為準則』。
-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 （五）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承認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二）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 （三）補選獨立董事案。
-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

二、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鑒察。

說明：訂定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鑒察。

說明：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

五、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敬請 鑒察。

說明：訂定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會計師及林鴻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有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二及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04 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191,161,128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189,544,111 元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792,842 元後，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73,912,397 元，再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074,115 元以及資本公積-股本溢價新台幣 16,000,000 元彌補虧損，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

決議：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總統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

(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於議事手冊附件八。(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353,838,280 元，計銷除 35,383,828 股，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 85,000,000 股(含私募普通股 20,000,000 股)計算，每仟股減少 416.28033 股，減資比例 41.628033%，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96,161,720 元，分為 49,616,17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本次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持股比例計算，每仟股換發 583.71967 股，減資後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本次減資換發後之股份，將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減資基準日及相關事宜，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四)本案如經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因法令變更(客觀環境變更)有所修正，或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或嗣後如因其他因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減資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張文添先生，因個人因素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辭任，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補選。

(二)新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105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2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業已於 105 年 05 月 1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蔡啓仲先生符合適任資格，其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

(四)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董事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同時擔任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解除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伍、臨時動議

散會

陸、附件

附件一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4 年營收新台幣 16.31 億元較 103 年營收新台幣 18.26 億元衰退 10.68%；104 年之本期淨損為新台幣 191,161 仟元。

由於全球景氣不佳，導致國際鋁價持續下跌，以致本公司營運狀況不如預期，國內鋁擠型廠需求不振，接單價格不盡理想，新產品開發進度落後，再加上提列資產減損，所以整體獲利表現不佳。

(二)一〇四年預算執行情形:未出具財務預測，因此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631,210	1,826,292	(195,082)	(10.68)
營業成本	1,741,400	1,790,344	(48,944)	(2.73)
營業毛利(損失)	(110,190)	35,948	(146,138)	(406.52)
營業淨損	(187,638)	(33,958)	(153,680)	452.56
稅前淨損	(203,962)	(42,307)	(161,655)	382.10
本期淨損	(191,161)	(36,318)	(154,843)	426.35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2.86)	(3.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30)	(5.1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2.08)	(4.00)
	稅前純益	(24.00)	(4.98)
純益率(%)		(11.72)	(1.99)
每股盈餘(元)		(2.25)	(0.43)

(五)研究發展狀況

- 1.煉鋼脫氧劑技術開發。
- 2.持續朝高附加價值之鋁圈合金原料、鋁鍛造半固態成型技術等開發。
- 3.水平式連續澆鑄法技術開發。

附件二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靜美



監察人 陳子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341 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7F, No. 239, Minquan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305 5500
Fax: 886 4 2305 5577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嚴文筆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429	1	\$62,073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2及八	32,110	5	36,49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164	-	4,3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33,362	18	103,666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4及七	2,739	1	53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5	4,500	1	116,795	1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10及七	45,763	6	45,863	5
130x	存貨	四及六.6	124,566	17	132,423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316	5	18,80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0,949	54	520,531	5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7	4,50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114,404	16	134,103	1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43,094	6	71,375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87,464	12	78,414	9
1920	存出保證金		1,448	-	736	-
194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10及七	83,492	11	105,492	12
1960	預付投資款		-	-	4,5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20	-	92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6,122	46	395,542	44
1xxx	資產總計		\$727,071	100	\$916,073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吳福禱



會計主管：饒瑞峰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118,686	16	\$171,437	19
2170	應付帳款		23,200	3	31,54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8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及七	19,232	3	17,04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509	1	4,45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59,064	8	515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230,909	31	224,999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	-	3,751	-
2xxx	負債合計		230,909	31	228,750	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850,000	117	850,000	93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16,000	2	16,000	2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74	1	4,07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93	1	6,793	1
3350	待彌補虧損		(380,705)	(52)	(189,544)	(21)
3300	保留盈餘小計		(369,838)	(50)	(178,677)	(20)
3xxx	權益合計		496,162	69	687,323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727,071	100	\$916,073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吳福禱



會計主管：饒瑞峰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1,631,210	100	\$1,826,2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7及七	(1,741,400)	(107)	(1,790,344)	(98)
5900	營業毛(損)利		(110,190)	(7)	35,948	2
6000	營業費用	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1,159)	(3)	(36,662)	(2)
6200	管理費用		(26,289)	(2)	(33,244)	(2)
	營業費用合計		(77,448)	(5)	(69,906)	(4)
6900	營業淨損		(187,638)	(12)	(33,95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8	2,648	-	2,0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14,894)	(1)	(7,496)	-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4,078)	-	(2,91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324)	(1)	(8,349)	-
7900	稅前淨損		(203,962)	(13)	(42,307)	(2)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19	12,801	1	5,989	-
8200	本期淨損		(191,161)	(12)	(36,31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91,161)</u>	<u>(12)</u>	<u>\$(36,318)</u>	<u>(2)</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91,161)		\$(36,31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u>\$(191,161)</u>		<u>\$(36,318)</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1,161)		\$(36,31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u>\$(191,161)</u>		<u>\$(36,318)</u>	
	每股虧損(元)	四及六.20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u>\$(2.25)</u>		<u>\$(0.43)</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u>\$(2.25)</u>		<u>\$(0.43)</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吳福禱



會計主管：饒瑞峰



延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6,000	\$4,074	\$6,793	\$(153,226)	\$723,641
一〇三年度淨損		-	-	-	(36,318)	(36,3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318)	(36,31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000	\$4,074	\$6,793	\$(189,544)	\$687,323
一〇四年度淨損		-	-	-	(191,161)	(191,1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1,161)	(191,16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000	\$4,074	\$6,793	\$(380,705)	\$496,16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吳福禱



會計主管：饒瑞峰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203,962)	\$(42,3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11,377	-
折舊費用	36,055	33,035
各項攤銷	10,914	10,546
利息費用	4,078	2,9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6	1,113
利息收入	(850)	(9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4,361	(7,934)
減損損失	18,39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203	(1,067)
應收帳款增加	(34,701)	(68,36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86)	62,90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5,923	(103,6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0	(12,139)
存貨(增加)減少	(6,504)	38,85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516)	(5,8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27)	(687)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2,000	23,00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8,343)	23,055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18	(77)
其他應付款-其他增加(減少)	2,407	(6,6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053	45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8,549	(1,5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380	(55,267)
收取之利息	850	9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230	(54,3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4,381	(21,127)
預付投資款	-	(4,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52)	(21,8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	222
取得無形資產	(126)	(429)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773)	24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12)	1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22)	(47,3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2,751)	94,020
支付之利息	(4,301)	(2,6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7,052)	91,3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3,644)	(10,3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073	72,3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29	\$62,07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吳福禱



會計主管：饒瑞峰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免任何與本公司整體之利益產生衝突。任何涉及或依合理預期可能涉及之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應立即向董事長揭露，例如與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或其近親親屬）間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利益衝突可能發生於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其個人利益與公司整體利益相違背或可能違背時；利益衝突亦可能發生於當董事、經理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基於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在公司所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時。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行為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應向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是否有潛在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或
-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採取下列措施：(1) 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2)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送交董事會處理，由董事會指定一人或數人調查之，若有違反情形董事會得依情節輕重進行懲處，違反情節如屬重大時，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者，得向董事會申訴。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準則如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或受本公司實質控制者</u>，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u>第一項受規範之對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人所為。</u></p> <p><u>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p>	<p>第二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七條：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u>對於以下之不誠信行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行賄或收賄。</u> 2. <u>提供非法政治獻金。</u> 3. <u>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u> 4. <u>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不正當利益。</u> 5. <u>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6. <u>從事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p>第七條：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配合法令修正

<p>7. <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u>防範措施:</u></p> <p>1. <u>加強誠信經營觀念，避免造成背信、詐欺、侵權或違反公平交易法及第四條之相關法律等行為。</u></p> <p>2. <u>強化內部監控制度並落實執行，定期宣導法治觀念或請相關人員參加外部法治課程，加強管理人員及經營層法治觀念，以免誤觸法令。</u></p> <p>3. <u>設置檢舉信箱，宣導檢舉管道，落實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u></p> <p>4. <u>若發現以上之不誠信行為時，除依工作規則及獎懲管理辦法懲處外，必要時函送檢調等司法單位處理，對於造成本公司商譽或其他實質損害時，公司將依法向行為人求償。</u></p>		
<p>第九條：<u>公司應以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u></p> <p><u>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設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u></p>	<p>第九條：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條：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p>	<p>第十條：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u>要求、收受任何形式上不正當利益</u>。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u>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p>	<p>第十四條：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五條：<u>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p>第十五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六條：<u>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第十六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任職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七條：<u>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時治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p> <p><u>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相互間制衡或輪調等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做成報告。</u></p>	<p>第十七條：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予以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八條<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u></p>	<p>第十八條為利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遵循辦理，以落實誠信經營，公司宜訂定相關道德行為準則。</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九條<u>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兼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u></p>	<p>第十九條公司宜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二十條<u>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第二十條公司對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應給予適當懲戒及提供申訴途徑。</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具體規範<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u>，包括：</p> <p><u>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u></p> <p><u>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u></p> <p><u>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u></p> <p><u>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並設立申報制度鼓勵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主動申報任何有違反或不當之虞的情事，確保誠信經營。</u></p> <p><u>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u></p> <p><u>六、對設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u></p> <p><u>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u></p> <p><u>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u></p>	<p>第二十一條公司宜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u>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u>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u></p>	<p>第二十二條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p>	<p>配合法令修正</p>

<p><u>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u></p>		
<p>第二十三條 <u>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p> <p><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第二十三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四條 無。</p>	<p>配合法令增訂</p>
<p>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旅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第二十五條 無。</p>	<p>配合法令增訂</p>
<p>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六條 無。</p>	<p>配合法令增訂</p>
<p>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二十七條 無。</p>	<p>配合法令增訂</p>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本公司指定稽核中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2 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5 仟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2 仟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本公司企劃中心，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3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

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

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據獎懲管理辦法規定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

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1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七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虧損	(189,544,111)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191,161,12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792,842
待彌補虧損	(373,912,397)
加：法定盈餘公積	4,074,115
加：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16,000,000
期末虧損	(353,838,282)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吳福禱



會計主管：饒瑞峰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視營運需要全數保留或酌予保留部份後，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員工對象及分配比例，由董事會另定之。</p>	<p>配合公司 法修正</p>
<p>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p>	<p>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基於產業之特性及為配合未來業務發展擴充及多角化經營之任務，並參酌現階段公司之狀況，有關股利之發放，將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作業，並以配發股票股利為原則，惟得視財務、業務等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以調整以均衡方式為原則。</p>	<p>配合公司 法修正</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九日訂立， 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四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九日訂立， 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四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p>	<p>配合公司法修正</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u>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第二十五次修正。</u>	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附件九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獨立董事	蔡啟仲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管理學碩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彰化縣中小企業協會理事長 2. 中華民國稅務會計教育基金會董事 3. 中華民國大葉大學校友總會理事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宏祥會計代書聯合事務所所長 2. 宏祥財經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3. 馥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0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5 年 05 月 13 日第十二屆第七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柒、附錄

附錄一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六、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九、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 十、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一、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二、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三、JA02990其他修理業。
- 十四、JZ99050仲介服務業。
- 十五、I103060管理顧問業。
- 十六、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七、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八、F115020礦石批發業。

- 十九、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二十、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十三、CA01080 鍊鋁業。
- 二十四、CA01090 鋁鑄造業。
- 二十五、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二十六、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二十七、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二十八、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二十九、G801010 倉儲業。
- 三十、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三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壹億元，分為參億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得以無實體發行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不得逾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限額。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權責如左：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議。
-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及事項之審議。
-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廿二條：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認為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臨時股東會。
- 四、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依法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視營運需要全數保留或酌予保留部分後，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基於產業之特性及為配合未來業務發展擴充及多角化經營之任務，並參酌現階段公司之狀況，有關股利之發放，將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作業，並以配發股票股利為原則，惟得視財務、業務等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以調整以均衡方式為原則。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七章附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九日訂立，
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四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

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除股東會採用出席股東一致推選之辦法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單記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任務。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得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按應選出人數(以一人一票)點發選舉票給各股東，每張選舉票所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票者無效。
 - 二、每張選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 三、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書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辨認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暨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議決，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5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5,000,000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5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5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就)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 事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福禱	104.6.23	3 年	21,924,000	25.79	19,204,000	22.59
董 事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雄生	104.6.23	3 年	21,924,000	25.79	19,204,000	22.59
董 事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靜宜	104.6.23	3 年	343,000	0.40	173,000	0.20
董 事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康仲豪	104.6.23	3 年	343,000	0.40	173,000	0.20
董 事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東	104.6.23	3 年	343,000	0.40	173,000	0.20
獨立 董事	張文添	104.6.23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蔡宏毅	104.6.23	3 年	0	0.00	0	0.0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22,267,000	26.19	19,377,000	22.80

職 稱	戶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就)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監察人	禾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靜美	104.6.23	3 年	856,000	1.01	856,000	1.01
監察人	禾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子龍	104.6.23	3 年	856,000	1.01	856,000	1.01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856,000	1.01	856,000	1.01

附錄五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850,000,000 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無公開 104 年財務預測

二、本次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現金紅利 0 元及董監酬勞 0 元。

